

121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837
號

次

本

中央中國
交通農民

四行聯合辦事處組織章程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附件
號碼
數目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46076

榮光

新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首融字第六八三號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二日收到

事由秋收修正中央農工農田水利聯合辦事處組織章程仰知照由。

建設廳 三、准財政部本年七月拾五日渝錢銀字第一四零五

零號咨收附修正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回銀制聯合辦事處

組織章程到府。二、合計秋收附原咨及附件。併電仰知照。主席陳誠

省縣未皓印附原咨全份

呈

閱傳觀

閱



紅案

監印 葉高 德九 惠

校對 徐德芳

曾

財政部咨

渝銀銀字第一〇四五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

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令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六月五日渝文字第一九四

三號公函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國紀字第一九四三號函為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一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與中央中國交通銀行聯合會

事務案(一)特准此項為中央中國交通銀行與中央中國交通銀行聯合會

事務處理案(二)特准此項為中央中國交通銀行與中央中國交通銀行聯合會

主席謝恩山等因除函復並由府以令特派另列錄全函

知外相應核同原件函達查照轉知知照為荷等由

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並轉知知照此令

中國計划委員會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原函查核修正中央
中國交通農民四級糾聯合會了編處組織章程一份奉此自應
遵照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件

財政部長

孔

祥

熙

第一條

修正中央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

國民政府為推行戰時金融經濟政策特組設中央中國交

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簡稱四聯總處)在非常時期

內負責監督指導中央中國農民四銀行之業務事務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業務事務同受四聯總處

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四聯總處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全國金融總之設計分佈事項

二關於各銀行人員之訓練考核及調教事項

三關於各銀行局所支店及業務與預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法幣發行之調度與發行準備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各銀行局吸收存款及放款之指導考核事項

六關於各外局投資放款之審核與查核事項

七關於各外局展借之審核與查核事項

八關於各外局匯款之審核與查核事項

九關於協助財政部整理金融事項

十其他應辦之金融事項

第四條

四聯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農

林董事長總經理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

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糧

食部各部部长組成之

第五條

四聯總處設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候補一切事務副主席一人襄

助主席處理一切事務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六條

財政部授權四聯總處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在地方所

第七條

期內全權處理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之業務事務必要時可為便宜之措施并代引其戰時四聯儲備設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設計各項業務方針由主席副主席各指派各引局重要財政員或專家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分設下列各小組委員會分別審定各項有關案件

一、貨幣小組委員會

二、儲蓄小組委員會

三、放款小組委員會

四、匯兌小組委員會

五、匯兌小組委員會

第九條

六特種小組委員會

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委員各若干人均由主席副主席指定之小組委員會舉列

會議時得由秘書處臨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四聯總處設秘書處東東主席副主席各一人書記日常事務

秘書處分設下列各科

一、文書科

二、稽覈科

三、統計科

四、會計科

五、儲蓄科

六、放款科

七、農會科

八、漁業科

第十八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第十九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第二十條

秘書處各科得分組辦事設分組員若干人由秘書長
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四縣總局設秘書處各地情形組織設四縣分處或支處其組
織章程由秘書處訂之

第十六條

現行法令有與本章程相抵觸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核定呈准國防部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後施

6
次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奉 文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會總處呈批修正該處
組織章程草案一件當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
議決議(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會總處組織章程修正條
案(二)特派陳祥熙為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會總處理事
會副主席 相應錄案並抄同組織章程 謹請

查照轉請辦理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修正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會總處組織章程一份